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廣告設計教室安全工作守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3 日資處科教研會訂定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5 日資處科教研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專業教室以廣告技術學程師生使用為主，請按照排課之課表，依排定時間使用本教室。
- 二、本專業教室採責任劃分，學生各擁有固定之座位，請同學按照自己座號座位，不可隨意換位；且為維護教室之秩序，進入教室應保持安靜並聽從老師指示。
- 三、為維護教室之清潔，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教室。
- 四、教室內之擺設，勿隨意變動；隨手應用之工具(如美工刀)不可任意擺置，並注意勿使刀片傷人。
- 五、切割紙張須使用刀割墊，不可直接在繪圖桌上切割。
- 六、繪圖儀器十分精密，要小心使用不可任意敲擊擺置。
- 七、搬運設計素描相關物品時(如石膏像、蠟製水果)，宜小心輕放。
- 八、上課輔助器材(如幻燈機、投影機等)宜小心搬運，並注意電源使用之負荷量。
- 九、繪圖時要注意圖面之清潔，並隨時收拾周圍垃圾雜物。
- 十、實習課程結束後，需將桌椅及使用器材歸位，並派員二位，留待清潔環境並關門窗、電源，確保教室內之安全及清潔。
- 十一、本守則由資處科科務會議或教學研究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